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后谨慎决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若山 (签字): 李若山

2022年 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何品晶 (签字): 何品晶

2022年 9 月 13 日

技
▼
保

